

副本

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  
革命老区项目

施  
工  
合  
同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与

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Ⅱ类，设计时速 15km/h，道路总长 1.2Km，起点位于塘井沟水库旁，终点止于大湾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两侧土路肩各 0.25 米，1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4.0Mpa)+16 厘米水泥稳定山砂碎石基层(2.5Mpa)。全线共设置涵洞 5 道，其中新建 4 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沿线完善沿线挡墙、防护，标牌等工程。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914000.00 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亮辉，承包人项目总工：杨礼微。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付款 30%，之后按照工程



## 第二篇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的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

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



## 第三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

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2025 年 11 月 3 日

承包人：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2025 年 11 月 3 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6567.24
2	200	路基	135086.36
3	300	路面	574489.25
4	400	桥梁、涵洞	65430.47
5	4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96447.4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87990.71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87990.71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3%计取	26639.72
11		投标报价	914630.43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总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200章到700章合计的0.3%)	总额	1	2614.30	2614.3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200章到700章合计的0.1%)	总额	1	871.43	871.43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第200章到700章合计的1.6%)	总额	1	13071.50	13071.5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557.24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	m <sup>3</sup>	3995	6.87	27445.65
-b	挖石方	m <sup>3</sup>	444	11.15	4950.6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1330	4.23	5625.90
207	路基排水				
207-1	边沟				
-a	土边沟	m	606	4.39	2660.34
209	路基防护				
209-2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基础挡墙	m <sup>3</sup>	234.85	401.89	94383.8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6000.36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段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路面基层				
304-1	路面基层-含槽车道				
-n	10cm水泥稳定山砂碎石基层2.0m	m <sup>2</sup>	5263	14.9	78418.7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含槽车道				
-n	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sup>2</sup>	4548	105.76	480998.48
312-2	钢筋-含槽车道				
-b	拉杆、传力杆及钢筋	kg	579.7	5.1	2956.47
313	路肩培土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528	22.95	12117.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74489.25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0	圆管涵				
419-1	1-0.6m钢筋混凝土管	m	24	1033.59	24806.16
420	盖板涵				
420-1	1-2.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5.774	7035.73	40624.3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5430.4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州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Cr-C-4E标准段）	m	358	181.12	64478.72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Cr-C-4C标准段）	m	52	193.92	10083.84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1-2端头）	个	6	2483.21	14899.2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D60c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	965.96	965.96
604-2	A70cm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6	959.8	5758.8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3	4.14	260.8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96417.40 元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新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谢家井

法定代表人：何新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709994276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025261 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5-12-15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9月03日





